

# 风雨夜，乘公交车的聋哑女子在宁波迷路了 司机孙师傅开私家车送她回宁海

□记者 林诗舟 通讯员 毛敏尔 蒋海波

前天晚上9点多，下着雨，市公交507路驾驶员孙伟南驾驶着公交车徐徐停靠在市第六医院的站点，一位浑身湿漉漉的年轻女子提着两袋行李疲倦地迈上了公交车。孙伟南没有想到，正是这名女子，让他一直忙碌到次日凌晨。

## 乘公交车的聋哑女子迷路了

当时，孙伟南关好车门正要起步，匆匆将行李放在驾驶室边上的那名女子递过一只手机，并使劲地做着手势，口中也发着“呃呃”声。

孙伟南当时一愣，看了一眼手机画面，上面显示的是长春路和中山路的交叉口。孙伟南第一反应是，这是名聋哑人，她想去照片上的青少年宫站点。孙伟南于是指指边上的空座，并点了点头，意思让女子坐好，到了站点再叫她。

车辆行驶到青少年宫站点时，孙伟南回头和那名女子打招呼，问其是否要下车，没想到女子茫然地看看窗外，随即表示地点不对。公交车随后行驶到妇儿医院站点，孙伟南再次询问女子，女子还是直摇头。孙伟南一琢磨，决定还是先把这名女子带到终点站联丰新村再作打算。

## 纸笔交流才知她要回宁海

到联丰新村站点后，孙伟南拿出纸笔和这名女子交流：“请问你要到哪里去啊？”“师傅，我是第一次出门，要去宁海西店黄溪口。”简单交流后，孙伟南得知这名女子是第一次来宁波见朋友，原本要去临时南站乘坐去宁海的车子，但因为人生地不熟，加之与人沟通不方便，迷路了。

此时，孙伟南一看时间已是晚上10点10分，而车外的雨似乎没有停歇的迹象，便拿出手机拨通了公司GPS调度中心的电话，和当班GPS调度员汇报情况后，他开车带着这名女子来到附近宁海客运车站途经的联南社区东大门路口公交站，并独自一人下车等车，尽管撑着伞，雨水伴随着冷风还是打湿了他的衣服。

## 司机开私家车送女子回家

半个小时过去了，孙伟南看了看手表，已是晚上10点43分。此时，经过的车辆越来越少，更别说宁海客运车站了。“看来不能这样一直傻等啊。”小孙考虑了一下，迅速做出了一个决定：他立即返回回到公交车上，在纸上写道“我回家取了私家车送你回家吧！”早已满脸倦容的女子一见，立即露出感激的笑容，使劲点头，并拱手感谢。

随后，孙伟南将公交车开回客运中心停车场，然后骑上电动车，带着聋哑女子回到自己家取车。出发前，他意外得知女子的父亲能说话，便要来电话号码与其取得联系，问清了家庭住址。

一个多小时后，孙伟南终于平安地将女子送到宁海西店黄溪口，此时女子的父亲早已等在家门口，满脸感激。就在孙伟南准备踏上归途时，他又得知这名聋哑女子，已嫁到宁海梅林，婆家此时正急着有事等她回去。孙伟南二话没说，又带着女子开往宁海梅林，并在次日零点多将她安全送到了家。



昨天下午，记者在海曙日新街上看到，一个窨井在不断往外冒出热气，影响了车辆行人通行。此时，一位骑电动自行车的市民看到后，找来两个警示墩立在了窨井盖旁，拍照后打电话给了相关部门，希望尽快解决。

记者 唐严 摄

## 重写借条后老借条未收回 老谭的4万元借款变成了24万元

□记者 胡菲 通讯员 晓禾

7张借条共计24万元欠款，债主拿着借条到镇海法院起诉要求对方还钱。细心的法官发现其中蹊跷，最后通过调查还原了事情的真相：债主只出借了4万元，因债务人重写借条后未及时收回原借条，又避而不见不还钱，债主才打起了小算盘。

### 7张借条引怀疑

2013年10月，李某向镇海法院起诉，要求谭某还款24万元，并提交了7张谭某书写的借条。

法官认真阅卷后发现，第1张和第2张借条金额均为2万元，出具时间为2010年5月16日和2010年6月2日。之后5张借条金额均为4万元，出具时间分别间隔半年，分别为2011年1月2日、2011年7月10日、2012年1月5日、2012年7月3日和2013年1月9日。

法官认为这种每隔半年就借4万元的做法有点不符合常理。经询问，李某称自己开了餐馆，有流动资金，谭某则经营一家装潢材料店，每次购货时都需要向自己借款，但对具体细节支支吾吾说不清楚。

### 债务人现身真相大白

若要查清事实，当务之急是找到谭某，可谭某不在户籍地居住。几经周折后，谭某给法官打来了电

话，十分激动地表示自己只问李某分两次借了4万元，约定2011年元旦前归还，之后的借条都是重复借条，并未实际发生借款。

昨天，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在东北经商并躲避债务的谭某也来到了法庭。

李某在法庭上看到谭某时，十分惊讶。

“老李，我只借了4万元，怎么成了24万元？你太不厚道了！”

“是你先躲起来赖账的。”

随后，李某红着脸说出了事实真相：原来，谭某在2010年向李某共借了4万元，说好了半年之后还，可谁知这一拖就是几年。每次催讨，谭某总是找各种理由搪塞，并在结清利息后，重写借条，而原借条却并未收回。时间一久，他手中就有了7张借条。

2013年，谭某被其他债主逼债，索性躲了起来。见找不到人，李某也打起了小算盘，想着反正谭某不在，想利用手里的重复借条起诉。

在法官的调解下，最终谭某的妹妹同意做借款担保，谭某和李某达成和解。李某也向法庭深刻检讨，承认错误。

## 借朋友19万元后失踪了 质押着的40万元存单是假的

□记者 殷欣欣 通讯员 冯筱

本报讯 男子接二连三跟朋友借钱，为了打消对方的顾虑，还特地将两张总金额为40万元的存单押给对方保管。他前前后后共借了朋友19万元，之后就失踪了。而他押给朋友的存单竟然是假的。昨天，男子被奉化法院以诈骗罪论处。

40岁的赵某是余姚人。2012年，他在奉化与人合伙开了一家川菜馆。四川人郑先生一家经常来店里吃饭，一来二去与赵某熟悉了。

2012年4月的一天，赵某急匆匆地跑到郑先生家里，说自己的妹妹检查出得了癌症，急需用钱做手术，想借点钱。郑先生听到这事，二话没说就借给了赵某5万元钱。

过了大半年，旧债还没有还的赵某又跑来找郑先生借钱。赵某这次说家里的堂哥出了事故需要用钱，开口就要借4万元。郑先生面露难色，而赵某似乎早

有准备，他拿出一张存单交给了郑先生：“这是10万元的存单，户名是我爸的，定期存款时间还没到，等到期就取出来还你，现在这个存单就放你这里吧。”

郑先生的疑虑打消了，他当即去银行取了4万元，交给了赵某。

之后，赵某又用各种借口找郑先生借了10万元。同时还故伎重演，把另一张30万元的存单押在了郑先生那里。

2013年6月以后，赵某失踪了，他开的川菜馆也转让了。郑先生找不到赵某，拿着两张存单去银行询问。经银行鉴定，这两张存单竟然都是假的。

赵某很快被抓。据赵某交代，他因为在余姚欠了大量赌债，混不下去了才跑到奉化开饭店的，而饭店生意又不好，为了筹到流动资金他只好编造理由跟郑先生借钱。至于押在郑先生那里的两张存单，都是他花钱找办假证的人做的假存单。

昨天，赵某被奉化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两万元。



头戴黑色贝雷帽，身穿背部带有“特警SWAT”标识的99式特警战训服，手握18.4毫米防暴枪……我市特警执勤时装备有变化。

记者 戴伟龙 通讯员 刘一波 摄